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8月18日，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了保证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有效进行，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是一家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相关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有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291,008.4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63,719.56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9,069.64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57 家上市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57,550.23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16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 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 年 3 月 16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 02 民初 735 号、（2025）闽 02 民初 736 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 25% 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共 3 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行业惩戒 1 次、纪律处分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泽涵，2015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迪生力、华锋股份、联合精密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帆，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杨秀容，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长青科技、安利股份、凌玮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刘泽涵、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帆、项目质量复核人杨秀容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聘任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期限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